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二〇一〇年四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和内部监事。内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应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董事监事职责履行状况和承担风险等因素来确定。

第四条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的管理任职领取相应岗位薪酬。

第五条 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董事、监事津贴每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代缴。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5万/年（税前）

外部监事津贴标准：1.8万/年（税前）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对于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公司的发展提出有价值意见或做出贡献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董事、监事的贡献程度的大小，制订

奖励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和实施奖励方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